

電子版



史部

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
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爲宜高科技集團成員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書：州縣提綱》

出版：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9樓
電話：(+852) 2735 1263
傳真：(+852) 2730 8686
網址：<http://www.dheritage.com>
電郵：dvm.customer@dvm.com.hk
客戶服務熱線：(+852) 2302 3043

2001年7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C) 2000 Digital Heritage Publishin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shall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迪志電子書坊

下載電子書，訂購 Print On Demand 版本，請瀏覽迪志電子書坊。

網址：<http://www.digiebooks.com>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十二

州縣提綱

職官類二官歲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州縣提綱四卷不著撰人名氏楊士奇文淵閣書目題陳古靈撰古靈者宋陳襄別號也襄字述古侯官人慶厯二年進士解褐授浦城尉官至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事迹具宋史本傳史稱其莅官所至必講求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州縣提綱

二

民間利病歿後友人劉彝視其篋得手書數十幅皆言民事則此書似當出於襄然襄所

著古靈集尚傳于世無一字及此書又所著

易講義郊廟奉祀禮文校定夢書等見宋史

藝文志福建通志說郭中不言更有此書晁

陳二家書目亦皆不著錄書內有紹興二十

八年語又有昔呂惠卿昔劉公安世語考襄

卒于元豐三年距南渡尚遠不應載及紹興

且劉呂皆其後進不應稱昔其非襄撰明甚

今永樂大典所載本蓋據元初所刻前有吳

澄序止言前修所撰不著其名氏蓋澄亦疑

而未定知文淵閣書目所題當出訛傳不足

據矣其書論州縣莅民之方極為詳備雖古

今事勢未必盡同然于防姦釐弊之道抉摘

最明而首卷推本正己省身凡數十事尤為

知要亦可為司牧之指南雖不出于襄手要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二

非究心吏事洞悉民情者不能作也乾隆四

十六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_臣紀昀_臣陸錫熊_臣孫士毅

總校官_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目錄	
卷一	
潔已	平心
專勤	奉職循理
節用養廉	勿求虛譽
防吏弄權	同僚貴和
防閑子弟	嚴內外之禁
防私覲之欺	戒親戚賂鬻
責吏須自反	燕會宜簡
吏言勿信	時加警察
晨起貴早	事無積滯
情勿壅蔽	四不宜帶
三不行刑	俸給無妄請
防市買之欺	怒不可遏
威怒必忍	疑事貴思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目錄	
卷二	
勿聽私語	勿差人索送
判狀勿憑偏詞	判狀勿多追人
示無理者以法	勿萌意科罰
面審所供	呈斷憑元供
詳閱案牘	詳審初詞
通愚民之情	交易不憑鈔
誣告結反坐	禁告訐擾農
告訐必懲	請佃勿遽結
證會不足憑	再會須點差
聽訟無枝蔓	立限量緩急
立限量遠近	催狀照前限
柵不留人	察監繫人
里正副勿雜差	用刑須可繼
戒諭停保人	執杖勿遽判
緊限責病詞	隨宜理債



受狀不出箱	判狀詳月日
籍緊要事	案牘用印
無輕役民	籍定工匠
示不由吏	詳畫地圖
戶口保伍	修舉火政
禁擾役人	差役循例
酌中差役	禁差役之擾
役須預差	常平審給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目錄
安養乞丐	收撫遺棄
月給僱金	
卷三	
捕到人勿訊	革囚病之源
疑似必察	詳究初詞
入獄親鞠	事須隔問
勿訊腿杖	獄吏擇老練人
不測入獄	病囚責出

病囚責詞	病囚別牢
檢察囚食	遇旬點囚
獄辭必固	鞠獄從實
健訟者獨匠	二競人同牢
審囚勿對吏	夜親定獄
勿輕禁人	審記禁刑
革盜攤贓	罪重勿究輕
卷四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目錄
廉則財賦給	畫月解圍
整齊簿書	闕併詭戶
追稅先銷鈔	揭籍點追稅
收支無緩	帑吏擇人
搜求滲漏	募役不禁
催科省刑	革催數欺弊
戶長拈號給冊	受納苗米勿頻退
優自輸人戶	禁擅入倉



當廳給鈔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目錄

五

吳澂州縣提綱序

天子以天下之人牧治之不能徧也於是命州縣之官分土而治其民其責任不亦重乎而近年多不擇人或貪黷或殘酷或愚暗或庸懦往往惟利已是圖豈有一毫利民之心哉嗚呼何辜斯民而使此輩魚肉之也吾鄉姜曼卿錄事仕于閩忍貧自潔遇事必究底蘊惻然惟恐傷於民前修所編州縣提綱一書手之不置蓋與其意無一不合故也章貢黎志遠復為鋟木以廣其傳嗚呼州縣親民之官人人能遵是書而行之民其庶幾乎曼卿之持身固謹而志遠之用心亦仁矣安得如此持身如此用心者布滿天下州縣哉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序

一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卷一

潔已

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內事孰不知廉可以服人然中無所主則見利易動其天資黷貨竊取於公受賂於民略亡忌憚者固不足論若夫稍知忌憚者則曰吾不竊取於公受賂於民足矣吏呈辭訟度有所取則曲從書判未幾責置繡帛虛立領直十不償一私家飲食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一

備於市買縱其強掠於市不耐其錢役工匠造器用則不給衣食勒吏輪具以至燈燭樵薪責之吏典似此者不一而足雖欲避竊取受賂之名不知吏之所得非官司欺弊則培民膏脂吾取於此與竊取受賂何異蓋思人生貧富固有定分越分過取此有所得彼必有虧況明有三尺一陷貪墨終身不可洗濯故可饑可寒可殺可戮獨不可一毫妄取苟有一毫妄取雖有奇才異能終不能以善其後故為官者當以廉為先而能廉者必

深知分定之說

平心

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或者畏首畏尾欲為自全之計每憚豪強之劫持至於曲法徇情使小民有冤而亡告有欲矯是弊者又一切以抑強扶弱為主而不問乎理之曲直不知富室之賢而安分者固多貧民亦有無顧藉而為惡者在我先平其心而有意於抑強扶弱則富者憎而不知其善貧者愛而不知其惡其弊必至於佃者得以抗主無藉之人得以陵辱衣冠甚而姦猾之徒有故為纏縷之狀以欺有司者要之天下之事惟其是而已詎可必於抑強亦豈可必於治弱惟平心定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難既知其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如聲色飲食不急之務宜一切屏去蓋人之精力有限溺於聲色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二



燕飲則精力必減意氣必昏肢體必倦雖欲勤於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廢弛而吏得以乘間為欺昔劉元明政為天下第一問其故則不過曰日食一升飯不飲酒為作縣第一策誠哉是言

奉職循理

為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若矜用才智以興立為事專尚威猛以擊搏其民而求一時赫赫之名其初固亦駭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一

三

人觀聽然多不能以善後歷觀古今其才能足以蓋眾者固多矣然利未及民而所傷者已多故史傳獨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為政之先

案此文乃司馬

貞史記索隱
述贊中語是也

節用養廉

仕宦有俸給之薄者所得不償所用貲產優厚猶有可諉若貲產微薄悉藉俸給而乃用度不節日用飲食衣服奴婢之奉便欲一一如意重之以嫁娶之交迫必至

窘之夫平昔奢侈之人一旦窘乏必不能堪窺竊之心繇是而起猾吏彌縫其意又從而餌之一旦事露失位辱身追悔莫及故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雖麤衣糲食節澹度日然俯仰亡媿居之而安履之而順其心休休豈不樂哉

勿求虛譽

有實必有名虛譽暴集則毀言隨至矣居官有欲沽虛譽而覬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一

四

知奸猾當治必欲曲法庇護以悅小人之意以至脩飾厨傳厚賂過客甚則為矯激不情之事外欲釣君子之名而內實市輩之不若此心一起則朝夕之所以經營擾擾者無非為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非惟名不可得且適足為識者之譏豈知官職固自有分詎可以沽名得是是非非久而自定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防吏弄權

戒親戚販鬻

士大夫閑居時親戚追陪情意稠密至赴官後多私販貨物假名匿稅遠至官所以求售居官者以人情不可却或館之廨舍或送之寺觀以其貨物分之人吏責之牙儻而欲取數倍之利甚則縱其交通關節以濟其行一旦起訟咎將誰歸要當戒之於未至之先或有為貧而來者宜待之以禮遺之以清俸亟遣之歸毋令留滯責吏須自反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七

今之為官者皆曰吏之貪不可不懲吏之頑不可不治夫吏之貪頑固可懲治矣然必先反諸己以率吏夫富者不為吏而為吏者皆貧仰事俯育喪葬嫁娶凡欲資其生者與吾同耳亡請給於公悉藉贓以為衣食士大夫受君之命食君之祿尚或亡厭而竊於公取於民私家色色勒吏出備乃反以彼為貪為頑何耶故嘗謂惟圭璧其身纖毫無玷然後可以嚴責吏矣

燕會宜簡

為縣官者同僚平時相聚固有効郡例厚為折俎用妓樂倡優費率不下二三十緡者夫郡有公帑於法當用縣家無合用錢不過勒吏輩均備耳夫吏之所出皆民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歡笑於心寧亡媿兼彼或匱乏典衣質襦以脫撻楚吾雖歡笑於上而彼乃感頌於下況郡有郡將如家有嚴君子弟不敢狎縣家同僚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數必至於褻終招謗議故縣官於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為文字飲不妨因而商榷職事物雖不足而情有餘矣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八

吏言勿信

為政中和則百姓有所恃雖不囑吏其心不忍故吏大率多欲長官用嚴嚴則人畏其不測彼得乘勢以挾厚賂如催科本寬彼則獻說曰今虧常賦若干寬則人玩而弗輸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及彼得賂則催科遲滯而彼亦不問矣期限本寬彼則獻說曰是民俗素頑寬則人玩而不畏故長官之信吏者必轉而為嚴

及彼得賂則限期違戾而彼亦不問矣故凡吏有獻說者須察其可行不可遽聽要在寬嚴適中則亡弊矣

時加警察

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胥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胥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曉卧多不安枕當反復致思今日有某訟事當若何剖決上司有某限期當若何報聞禁繫有何人當釋財賦有何色當解晨出則擇要緊者記錄於牌寘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一

九

晨起貴早

被底放衙昔者嘗以為戒凡當繁劇要須遇雞鳴即起行之有常則凡事日未具俱辦而一日優游閒暇矣倦於起早或遇賓客過從往來迎送奪其日力則一日之事俱不辦一日之事不辦則明日之事益多况凌晨神

氣清爽心無昏亂故早起亦為官第一策昔魯文伯母言卿大夫一日勤事之節曰朝考其職然則古人亦審此久矣

事無積滯

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廢弛其勢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之可剖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有條理事無留滯終於簡靜矣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一

十

情勿壅蔽

受狀當有定日否則門禁稍嚴或被劫奪急投追捕或因垂命急欲責詞或被重傷急欲驗視多阻於閹人而情不得達兼有倦於出廳者吏鴈驚行終日抱成案伺於階前幸其一出紛拏呈押或復憚其繁冗往往漫不加省不過隨其手摘俛首書字而已民何賴焉公廳祇袒非宜宜於公廳之側闢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閹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

皆許直造則情無壅蔽事無稽滯若晝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四不宜帶

親隨僕若醫若僧道四者俱不宜帶夫彼之隨來其意必有所覲人見其親密往往有掣肘事多宛轉囑之彼固自知其不敢言然意在罔利不得不設辭以相誑或僥倖偶中則人必以為真此輩通關節不中則取賂至訟在我無以自明矣况親隨僕寘之於中門之內則往來之亡禁妾婢之交雜誠為難防寘之於外則入酒肆游妓館交通吏民靡所不至誠不若不帶之為善

三不行刑

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為使酒彼醉而行刑則醉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憲難於施行羸疾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其他如夜不行刑病不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十一

行刑有法令在

俸給無妄請

俸給茶湯有定制職田添支有定例其間有非所當得者往往前後循襲冒請不知其非要當於始至之日一稽攷受其所當受無專徇利

防市買之欺

始至之日必家訪市之物價如官價有虧則從市價晨起量其所買先以錢給買者仍書于牌俾賤錢付物毋得賒鬻所用權衡之屬務在公平過重則買者不過強取於市而已旬日若月終又須刷其虧欠之有無不然則彼得以恃勢為姦矣

怒不可遷

今日為官者事之不如人意十常八九或公家事偶拂其意或閨門之內方有私忿怒見顏面臨事乘勢將亡辜人決捷以泄怒氣是遷怒也故當怒時必持之以寬忿怒既消心平氣和矣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十二



盛怒必忍

人有咆哮非禮大拂乎吾意者須且寘之罔罔優游和緩處之以法若一時乘其暴怒而痛加捶楚必求快意而後止則恐至過傷悔之亡及

疑事貴思

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必攷之於法揆之於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謀於同僚否則寧緩以處之無為輕舉以貽後悔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一

十三

勿聽私語

廳吏有所求不如意或受人私囑將以中傷乎人者知其不可明言乃於長官啟處之側自相告語令其聽聞往往有不察其實遽將無辜人捶楚以中姦計者甚有其言先入而終不可解者不知無故之語必有其故豈可遽信

勿差人索賂

閑居驅役私僕往往多賄以索賂至則吏輪備飲食行

則衆裹金以與之雖云有例然先聲已不佳矣邇來官所多以是預占新官之賢否況代者失歡多起於來者欲速去者欲緩彼此失體故瓜期既近合俟見任交代先通訊不然則或宛轉寄音或批付典吏若非愆期不宜輒差人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一

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州縣提綱卷二至四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膳錄監生臣俞光豫

膳錄副榜貢生臣杭光晉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卷二

判狀勿憑偏詞

訟者之詞大率自掩其過而歸咎於人甚至鑿空撰造以欺有司若今日甲訟乙輒憑偏詞以甲為是明日乙訟甲又憑偏詞以乙為是迨二詞並至而吾之所判已矛盾矣故判狀勿憑偏詞必得活法若其詞無理者不加詰問則投狀者必多一狀之出牽聯追逮未至有司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卷二

而其擾已甚矣兼有一等無圖人本欲脫狀牽擾良民覓賂休和其實不敢對辯故覽其詞無理必反復窮詰灼無可疑則勿受斯妄詞者寡而良民得以安居未見情實不若平辭而判俟二競俱至然後剖決未晚成周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呂刑兩造具備而後師聽五辭蓋懼其以偏詞定曲直也

判狀勿多追人

訟者元競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攀競主之兄弟父子動



輒十數人甚至與其夫相毆而攀其妻為證與其父相毆而攀其女為證意在牽聯人數陵辱婦女輒謂得勝若不自我點追而一付之於吏則吏必據狀悉追亡一人得免卒輩追一人則有一人賂執判在手引帶惡少數輩名曰家人騷動乞覓雞犬一空稍不如意則穿聯滿道未至有司而其家已破矣故必量事之緩急輕重如大辟劫盜之屬緩則逸去勢須悉追餘如婚姻鬪毆之訟擇追緊切者足矣婦女非緊切勿追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提調
卷二

示無理者以法

官僚胥吏明法尚寡小民生長田野朝夕從事於犁鋤目不識字安能知法間有識字者或誤認法意或道聽塗說輒自以為有理至謀於能訟者率利其有獲惟恐不爭往往多甘其辭以誘之故彼終於傷肌膚破家產而不知悔原彼之意蓋自以為是耳使自知其無理何苦於爭亦嘗念愚民之亡知兩造具備必詳覽案牘反復窮詰其人果無理矣則和顏呼之近案喻之以事理

曉之以利害仍親揭法帙以示之且析句為之解說又從而告之曰法既若是汝雖訴於朝廷俱不出是耳使今日曲法庇汝異時終於受罪汝果知悔當從寬貸不知悔則禁勘汝矣稍有知者往往翻然自悔或頓首感泣以訴曰某之所爭蓋人謂某有理耳今法果如是某復何言故有誓願退遜而不復競者前後用此策以弭訟者頗多如頑然不知悔始寘之囚圖盡法而行自後往往不從勸諫者蓋寡如不先委曲示之以法而驟刑之彼猶以為無辜而被罪宜其爭愈力而不知止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提調
卷二

勿萌意科罰

凡訟至有司不宜先萌意科罰蓋萌意科罰則或發富家之陰私或牽聯富家之婦女者往往以為奇貨其心必喜喜則行之必嚴追逮必眾其事本細張皇成大指顧可以破人之家殊不知張官設吏本為理民曲直耳今不問曲直而利於取財以破人之家於心寧無媿於君寧無負於幽明寧無責可不戒哉



面審所供

吏革責供多不足憑蓋彼受賂所責多不依所吐往往必欲扶同牽合變亂曲直山谷愚民目不識字更示讀不實若憑所供輒斷而不面詰之則貧弱之民無辜而受罪矣凡吏呈所供必面審其實如言與供同始判入案或言與供異須勒再責若供不當廳而令其下司則豪強之人教唆之徒公然據司案而坐指揮叱咤變亂情節善良之人有冤無告矣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提調
卷二

四

呈斷憑元供

二競者之詞悉見於親供或憚案牘之繁不暇遍覽將結斷時案吏則以案具始末情節引呈蓋欲便於觀覽也不知甲乙對競甲之賂厚則吏具甲之詞必詳乙之詞雖緊要者亦且節去以此誤長官之判多矣既有元詞自當詳覽以定曲直又具情節適為贅耳

詳閱案牘

理斷公訟必二競俱至券證齊備詳閱案牘是非曲直

了然於習次然後剖決蓋人之所見有偏若憚案牘之繁倦於詳覽遽執偏見自以為得其情而輒剖決者其過誤多矣

詳審初詞

訟者初詞姓名年月節目必須詳覽蓋案牘動至數萬言雖若繁夥然大率不出乎初詞儻後詞與前異前詞所無而其後輒增者皆為無理若夫獄囚所招則先隱其實旋吐真情又不可例憑初詞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提調
卷二

五

通愚民之情

健訟之民朝夕出入官府詞熟而語順雖說獨辯庭下走吏莫敢誰何良善之民生居山野入城市而駭入官府而怵其理雖直其心戰惕未必能通若又縱走吏輩訶遏之則終於泯默受罪矣凡聽訟之際察其愚樸平昔未嘗至官府者須引近案和顏而問仍禁走吏無得訶遏庶幾其情可通

交易不憑鈔

田產典賣須憑印券交業若券不印及未交業雖有輸納鈔不足據憑蓋白券可偽造賦稅可暗輸昔劉沆丞相知衡州時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訴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出訴尹氏出積歲所收戶鈔為驗沆不憑鈔而詰其元買非實始服罪事有適然類此者宜加察焉

誣告結反坐

近世風俗大率初入詞輒以重罪誣人者不可不察如欽定四庫全書

刑律擬例
卷二

六

白日相毆於路則必誣曰劫奪入於其家而相競則必誣曰搶劫與其婦女交爭則必誣曰強姦墳墓侵界則必誣曰發掘骸骨似此類其真實者豈可謂無但鑿空假此以為詞訟之常談者可怪耳甚至公然以大辟誣人略不知懼且有一人病且死與甲初無預而甲妄認親屬誣乙毆死乙固知其無罪然事屬大辟有司不敢不受勢須委二官檢覆吏胥之追求里保之乞覓一鄉騷然幸值明有司早得脫而其家已破矣或吏用事實

之縲紲卒未得直故良善畏事之家往往多厚賂求休息為甲者無故而獲千金故鄉俗目之曰經紀萬一乙不賂至有司淹延日久窮見實情甲之罪不過杖一百耳蓋縣家凡一事解郡所費不貲或郡吏求疵疏駁罪反及身故縣家多從末減此風所以滋長而無忌憚也似此誣告必先勒結反坐果誣必結解盡法而行庶懲一戒百內有畏反坐者輒令老人婦人入詞故老人須追子婦人須追夫同結反坐後追究

欽定四庫全書

刑律擬例
卷二

七

禁告訐擾農

頑民健訟事或干已猶有可諉事不干已可不力懲且冒占逃絕戶產若匿牙稅之類在法固許人告使告果得實豈但追逮奈有一等無圖之人不務農業當農事正急時輒乘間以此誣告擾農民邀挾錢物方其訴時未必一一知其實惟擇善懦或有讎之家泛然入詞以僥倖其一中且如告一戶冒占畫一不下數十項有司追究不盡則恐終不能絕詞若悉追究則牽連動是數



十人淹延動是數月都保之追逮鄰里之供證一鄉騷然良民業在務農耕耘一失其時則終歲饑餒往往不憚厚賂以求和或不賂則至於有司窮究得直彼不過負妄訴之罪而被訴之家所損已多矣在法諸婚田之訟自二月以後為入務今縣家多畏誣告者之健訟兼或撰造經郡若監司脫判送下往往未必入務故不務農之人得以乘其農急而規財使務農者不得安業要當候務開日追究或係郡若監司送下亦宜具此利害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調
卷二

申聞

告許必懲

鄉間之弊莫大於奸民得志而良民受害夫安分之人業在田畝自幼至老足未嘗躡官府事切於己尚隱忍不欲訟其有不務農業專事健訟者欺其善懦往往搜求其短誣告挾賂縣令不明則吏寘之獄杖蔓追究必破其家縣令苟明追證既備罪有所歸則誣告者懼罪不待理斷而妄飾其詞今日走郡明日走監司脫其轉

送或索案則又因循逸邈以幸脫矣此奸民所以終於得志而良民受害故凡投詞有事不干已者必加懲治無使脫判以害良民

請佃勿遽給

姦民密知人有產無契若有契未印若界至不明輒詐作逃絕乞佃脫判會實囑里正耆鄰扶同誣申案吏利其厚賂不問是非遽憑偏詞給據彼既得據輒爭奪交業固有今日方携據而去而明日相毆而來甚至殺傷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調
卷二

九

者有司追究問之里正則曰鄰人問之鄰人則曰里正其實皆里正受賂勒其為鄰而彼實不知又或以佃者為鄰或以親戚為鄰故必反覆得實仍勒里正結罪保明俟差鄰都再會如不實或續有人競必先抵里正罪庶知忌憚

證會不足憑

鬪毆必追證而證不可憑一人之詞爭界必會實而會不可盡信者鄰之說蓋富有賂則可以非為是貧者



無賂則可以是非專憑證會則凡貧弱者皆無理矣
鬪毆之訟必察其人之強弱情之是否爭界之訟須令
詳畫地形攷之契要反覆參究必得其實然後可決

再會須點差

里正會實受賕偏曲或乞差鄰都再會若憑吏擬差或
受賕再差其親密則偏曲如初卒不得直故必自我點
差使之不測

聽訟無枝蔓

欽定四庫全書

刑縣提綱
卷二

十

詞有正訴一事而帶訴他事者必先究其正訴外帶訴
事須別狀蓋聽訟不宜枝蔓枝蔓則一事生數事曲直
混淆追逮必繁監繫必久吏固以為喜而民乃以為病
矣若夫枝派異而本同一事者又不可以是論

立限量緩急

立限寬嚴必量事之緩急不量緩急而一切以緊行之
則緩急雜亂承限者抵罪必多勢不可久其終必至於
緊與緩者俱違戾矣是以信牌之類不可常出常出則

人玩惟上司緣匪追會及大辟強盜時出而用之違者
必懲故人不敵慢慢緩急可以辦事

立限量遠近

催科若訟常限須關佐官廳同一日如一都十一都二
十一都則以初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都則以初二
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之類非惟整齊無雜亂易稽考且
里正戶長一月止三日在公優閑多矣時焉有上司追
會有大辟有劫盜有冤抑者不可拘常限故不得已而

欽定四庫全書

刑縣提綱
卷二

十一

用破限焉破限必量地遠近蓋遠鄉往返有四五百里
者若初限例與一二日追會不至而輒捷之則是責人
以其所不能也里正受賂詐以所追人出外或病而妄
申者固其常矣其間豈無實出外者豈無實病者必酌
情而行庶亡冤濫

催狀照前限

里正領狀違滯詞首未免催限蓋狀有常限有破限若
再狀不照元狀日限則前後限參差不齊雜亂無據故



再狀必勒吏先照元展日限朱批於狀首再判必同元限則限無矛盾易於稽攷如經久不至則改緊限或信限以速之庶幾有冤不至無告

柵不留人

訟者始至填委慮其逸去多先寘於柵直柵者邀挾不如意輒閉留終日饑不得食寒不得衣過盛暑數尺之地人氣充牣多至疾病要須於始至時即監召保母得入柵關留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視例
卷二

七

察監繫人

二競干證俱至即須剖決干證未備未免留人承監人乞覓不如意輒將對詞人鎖之空室故為饑餓不容人保又或受競主之賂以無保走竄妄申官司不明輒將其人寄獄者多矣凡承監須令即召保不測檢察如不容保故為鎖繫必懲治之仍許親屬無時陳告或果貧而無保須度事之輕重或押下所屬追未至人

里正副勿雜差

里正副分上下半月本欲受差均耳有合受上半月者重難事輒囑吏留於下半月呈遣利賂事本下半月合受者輒作妨嫌差上半月苦樂不均弱者受害要當嚴分上下半月之禁無得雜差行之有準雖曰兩年充役實則一年故人皆樂充罕有爭競在處里正事體雖不同或有似此者固當知也

用刑須可繼

縣官追逮多責里正里正違初限未可遽杖且要緊事追人初限五日不至遽撻之矣次限又不至不再撻則益見緩慢而前杖為虛設再撻之則五日內杖瘡必未痊非惟法所不許兼恐過傷罪在慘酷故初限未至不若量訊或封案或錮身示以不測不專用杖蓋縣令之威不過杖一百耳用之未盡則彼猶勉強以自追遽盡用之其如不可繼何

戒諭停保人

鄉人之訟其權皆在聽信安停人以為有理則爭以為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視例
卷二

七



無理則止訟之初至須取安停人委保內有山谷愚民頑不識法自執偏見不可告語者要須追停保人戒諭庶或息訟

執狀勿遽判

事有涉不法恐異時有競而先欲張本者輒多端脫判執狀以為異時交爭之證要當審其事之利害未可輒判如遺失契書之類必究實如婦人乞改嫁之類必追會果得實然後坐條告示其他非要緊執狀判語須活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二

古

不可偏執

緊限責病詞

狀乞責病者之詞必其人垂死若立限稍緩未責詞而已死無總麻以上親在傍合委二官檢覆非惟檢覆之官一出鄰里騷然兼格目申憲司寧無疏駁要當榜示許不拘早晚披陳所判須仰即往不可如常限三日五日恐稽緩終至委官擾擾矣

隨宜理債

官司有阿從豪民者凡債負不問虛實利息過倍一切從嚴追理則豪民必至兼并小民有冤亡告又有矯是弊者不問是非一切不理則豪民不敢貸一過歲饑或新陳未接小民束手相視餓死本欲恤之而不知反以害之要在平心遵法而行耳

受狀不出箱

出箱受狀其間有作匿名假名狀投於箱中者稠人雜還莫可辨認兼有一人因便投不要緊數狀及代名數人者要當於受狀之日引自西廊整整而入至庭下且令小立以序撥三四人相續執狀親付排狀之吏吏畧加檢視令過東廊聽喚姓名當廳而出非惟可草匿名假名之弊且一人止可聽一狀健訟者不得因便投數詞以紊有司

判狀詳月日

覽狀必詳其發端月日蓋事有要緊者必即訴于公經數月而後始入詞者必非要緊須詰其因何稽緩如詞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二

五



內隱其月日而不言者必已經久或在赦前須令再供然後施行

籍緊要事

州縣一番受狀少不下百紙內不要緊者甚多程限簿一概主之於吏若欲一一親檢察則精力不逮緩急俱廢要當擇事十緊要若情有冤抑若上司委送者別籍置之案明載日限日率一閱違滯則追庶亡稽緩

案牘用印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投網
卷二

六

田產之訟官司考之契要質之鄰證一時剖判既已明白無理者心服無詞有理者監繫日久一得判輒歸未必巧給斷憑元案張縫率不用印數年之後前官既去無理者或囑元主案吏拆換或賂貼吏竊去兼主案吏若罷若死輒隱匿詐言不存彼迺依前飾詞妄爭有理者須執前判無所攷據則前判皆為虛設矣凡事判案須即用官印印縫仍候給斷憑訖始放

無輕役民

公廨有傾則必修有敝則必葺無致因循頽毀以貽後費至利民之事如建學校開溝渠築隄防立城壁之類必於農隙盡心力而為之若起臺榭廣園沼以為無益之觀美者力有未及宜小緩蓋勞民役衆寧無怨嗟和買竹木寧亡騷動在審其緩急輕重耳昔盈川令政慘酷惟專務造亭臺書榜額為美名宜其為遠近笑耳

籍定工匠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投網
卷二

七

役工建造公家不能免人情得其平雖勞不怨境內工匠必預籍姓名名籍既定有役按籍而雇周而復始無有不均若名籍不定而泛然付之於吏則彼得以並緣為奸本用一人輒追十人藝之精者反以賂免而不能者枉被攀連不得脫非惟苦樂不均且建造未成而民間已騷然矣但置籍之始須括得實無使里正與夫匠首者因讎誣供則其籍始可用耳

示不由吏

凡親民之官稍有知者孰不欲平心以決事然事有不



得平者蓋由姦豪居鄉則殘虐細民在公則劫持胥吏訟至有司胥吏奉承其意惟恐或忤以至以曲為直以是為非長官不明不公者則唯吏是從間有公且明者一切自出已見彼之訟不勝輒以胥役受賂妄訴吏者多矣吏何足恤但姦民得志吏益畏憚小民之屈愈不可伸故凡吏呈事案須先引二競人立於庭下吏置案於几歛手以退遠立於旁吾惟閱案有疑則詢二競人俟已判始付吏讀示蓋將以示其曲直不出於彼非惟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二

十九

詳畫地圖

近吏初至雖有圖經粗知大槩耳職事之後必令詳畫地圖以載邑井都保之廣狹人民之居止道塗之遠近山林田畝之多寡高下各以其圖來上然後合諸鄉邑所畫總為一大圖置之坐隅故身據廳事之上而所治之內人民地里山林川澤俱在目前凡有爭訟有賦役有水旱有追逮皆可以一覽而見矣昔呂惠卿雖不足

言觀其以居常按視縣圖究知鄉村地形高下為治縣法蓋亦有所見也

戶口保伍

縣道戶口保伍最為要急儻不經意設有緩急懵然莫知始至須令諸鄉各嚴保伍之籍如一甲五家必載其家老丁幾人名某年若干成丁幾人名某年若干幼丁幾人名某年若干凡一鄉為一籍其人數則總於籍尾有盜賊則五家鳴鑼撾鼓互相應援或遇差役起夫水旱賑濟皆可按籍而知誠非小補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二

十九

修舉火政

治舍及獄須於天井之四隅各置一大器貯水又於其側備不測取水之器市民團五家為甲每家貯水之器各寘於門救火之器分置必預備立四隅各隅擇立隅長以轄焉四隅則又總於一官月終勒每甲各執救火之具呈點必加檢察無為具文設有緩急倉卒可集若不預備臨期張皇束手無策此若緩而甚急者宜加意



焉

禁擾役人

爭役之訟多起於縣家非泛科需案非泛猶云非常期蓋宋時有此語限嚴迫不時鞭撻兼吏輩每限過取役未滿而家破故力爭以冀倖免若盡絕非泛科需量地遠近立限凡事皆酌其輕重而少寬之又嚴禁吏每限亡過取則人樂其優恤爭先願充又何競之云

差役循例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視例
卷二

子

差役素有則例如某都里正元例差及稅一貫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一貫文者如某保戶長元例差及稅三百文止不可輒差未逮三百文者或及元則例之家比向來頓減止三家二家長充而未及則例之家有稅力優厚可以任役者又在隨宜更變

酌中差役

物力既高歇役且久充役無辭要其所爭多起於稅高而歇役近者則以輪差之法而糾稅少歇役久之家稅

少而歇役久者則以歇役六年再差之法而糾稅高歇

近之家有司牽制多不能決切照將未批戶歇役六年與白脚戶比差之文準紹

興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指揮已刪去矣按切照以下共三十五字原本亦作正文據上下文詞義似後人見上文歇役六年之法非現行事例因今若將歇役六年而加注以明之者今改用小字附書

者輒再差則此稅高者長充其餘力能任役者永得優閑其害在上戶矣若將稅及元則例人周而復始一槩輪差則稅過五倍十倍者充二年而稅少五倍十倍者亦充二年其害在下戶矣二者皆未均要當以見行條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視例
卷二

五

法參物力高下歇役久近酌中定差如稅過數倍歇役十餘年則亦可以再差矣不然則且差稅及元則例歇役年深之家其間有析產白脚物力及則例者自合先充

禁差役之擾

縣令不明則吏因差役並緣為奸如差甲得賂輒改差乙差乙得賂輒改差丙本差一戶害及數家爭競擾擾久而莫定故差役之先必嚴責所差吏罪狀如被差人



有詞則令供合充之家當廳索差帳與籍參究定差無至再誤如始差不當必罪元差吏

役須預差

在法役將滿合先一月預差蓋爭競遷延前者既滿勢須與替後者未定煙火盜賊誰任其責須先一月勒吏詳審定差如差已當校辭未伏須令權就役候追究有理則將充過月日與將來應役月日通理

常平審給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二
五
常平義倉本給鰥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之人每歲仲冬合勒里正及丐首括數申縣縣官當廳點視以給蓋防妄冒然里正及丐首藉是以求賂有賂非窮民亦得預無賂雖窮民不得給兼由丐首括數而得給者往往先與丐首約當給米時則分其半疾病孱弱者不能行履所給或盡為丐首奄為已有不然亦哀常例而丐者所得無幾矣夫丐首強壯亡疾病一家率數人蠶食於常平而又強掠如是其弊可不革哉要當嚴禁其乞覓

不公之弊遇初冬散榜令窮民自陳庶幾常平不為虛設

安養乞丐

歲饑丐者接踵縣無室廬以居之往往窮冬嚴寒蒙犯霜雪凍餓而死者相枕藉於道矣州縣倘能給數椽以安之豈不愈於創亭榭廣園囿以為無益之觀美乎昔范公祖禹奏乞增益福田院官屋以處貧民至今為盛德事士大夫毋以為緩而不加之意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二

五

收撫遺棄

凡住宅生字民之寄要須視民如子一人號呼不得其所當任其咎且歲饑遺棄孤幼於道者紛紛不收而字之何以為民父母凡周歲至四五歲者未能自支持徒知收撫而不時時親檢察其終必死耳要當於要近處闢一室以處之仍專責一二人眠養而又時時親檢察如撫己子焉則所活必多宅生字民之職始為亡愧昔元魯山所得俸祿悉以衣食人之孤遺天下至今稱之

月給雇金

縣有弓手手力役於公家悉藉月給以為衣食縣家常賦不辦往往越數月不給彼之仰事俯育喪葬嫁娶迫乎其身弓手不過假捕盜鄉間執縛良民騷擾百出手力亦不過假監繫害民以覓厚賂實縣令有以致之故財賦不辦須措畫有方若雇金須按月而給蓋在我無虧於彼彼或害民以陷於罪懲治雖嚴而亦無詞無怨矣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二

五

州縣提綱卷二考證

十七頁前五行 按盈川令下不著姓名疑原本有脫誤今姑仍其舊

二十一頁前二行 按小註云云原本誤作正文今據上下文義此數語當係後人所增謹改正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考證
卷二

一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卷三

捕到人勿訊

大辟劫盜捕至之初例於兩腿及兩足底輒訊杖數百名曰入門杖子然後付獄不知其在都保或巡尉司綿歷多日飲食不時饑餓羸弱兼為承捕人考掠其傷已多若不先驗以備不測又從而酷訊之往往至獄即病方鞫情狀而其人或死矣既死合委官驗覆若痕在致命罪屬慘酷至累終身故始至須躬問大情仍驗有無傷始付獄戒給飲食然後鞫之異時生殺自有常憲不必於其初輒酷訊之也況捕至之初罪辜未明一例輒訊異時推鞫無犯追悔亡及

革囚病之源

囚之所犯自有常憲死於非法長官不得不任其咎若縣道則多無囚糧資亡供送者多責之吏吏饘粥自不給往往經日不與或與之微不能充飢况又時加考掠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三

一

得疾以至於斃者多矣兼囹圄不掃匣杻不潔穢氣熏蒸春夏之交疫癘扇毒至有負死囚接踵而出者憲司歲計人多罪何所逃故貧亡供送者官須日給米二升以為飲食重囚則差人入獄監給輕囚則引出對面給庶免減尅當春則深其獄之四圍溝渠蠲其穢汙俾水道流通地無卑濕而又時時洒掃使之潔淨嚴冬則糊其窓牖給之襖襪庶令溫煖盛暑則通其窓牖間日濯盪由是疾病無自而生惟時時留心檢察是數者亦庶幾古者欽恤之意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三

二

疑似必察

昔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為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釋蓋情有似是而非似非而是者苟其辭未伏不可不審也若辭已伏而涉疑似亦未可輒信蓋在囚日久考掠不勝苦亟欲出獄不免誣伏不察其實而輒結案以解或已殺之後而真犯者敗死

者其可復生乎昔薛奎為温州軍事推官時有民常聚博僧舍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適至啟戶濺血汚衣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官考訊已引伏矣奎獨疑之請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他如錢公若水為同州推官辦女奴事向公敏中在西京辯僧殺婦人事皆已誣服後平反其獄亦世所稔聞史傳似此不可枚數凡事有涉疑似者雖其辭已伏亦須察之以緩或終於疑罪須當從輕古人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者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三

三

蓋為是耳

詳究初詞

昔劉公安世謂宋若谷治獄有聲惟曰獄貴初情分牢處問而已今之縣獄初詞乃訟之權輿郡獄悉憑之以勘鞫凡里正及巡尉解至犯人多在外經停唆教變亂情狀若縣令不介意而輒付之主吏則受賕偏曲一律供責其後欲得真情難矣如解至犯者十名即點差他案貼吏十名各於一處隔問責供頃刻可畢內有異同

互加參詰既得大情輕者則監重者則禁然後始付主吏雖欲改變情款誣攤平人不可得矣

入獄親鞫

吏胥之老成者與百姓讎隙多已訴罷見役類皆後生不歷世事不識條法惟知乞取贍家今以大辟及強盜付之則生殺在其手豈無冤濫故凡獄事始至須入獄親鞫冀得真情若經久吏受賕變亂其實害及無辜必矣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三

四

事須隔問

書云察辭于差蓋事之實者不謀而同凡有差者皆非真情也獄事須分處隔問無令相通眾說皆倖始得其真如有矛盾必反覆窮詰若付之於吏聚干連人於一處而泛然問之則隨是隨非眾口一律不至誤入必至誤出矣

勿訊腿杖

訊杖在法許於臀腿足底分受然每訊不過三十而止



今人動輒訊至數百蓋腿與陰近訊多必釁作輒死亦嘗親覩一官司訊人腿杖過百即死者不可不為深戒

獄吏擇老練人

獄吏若以惡少年為之則不識三尺考掠苦楚必求厭所欲而後止甚至終夜酷絀囚於匣至死而獄吏醉卧不知者又有白日絀囚至重旁無人守已死而獄吏始知者彼何所顧藉得罪則在長官耳故凡獄吏須擇老成更練者為之有合鞠訊勒主吏持鞠囚歷取押然後入獄非時苦楚切須嚴禁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五

不測入獄

獄官不常詣獄非惟獄吏自恣將無辜人苦楚且出外酣飲傳寄消息或聚眾吏在獄博戲往來如逆旅甚至重囚竄逸而不知須不測詣獄索牌點視庶有忌憚

病囚責出

獄官夜點獄時或聞有呻吟之聲必須翌旦亟命醫診視果病非大辟強盜並權出之令保人若親屬同視醫

治或無保若親屬須責承監人安之旅舍然旅舍多令卧於地飲食不時病勢寢加必責其令寢於床選良醫醫治日以加減聞仍責主案吏時時檢視飲食或至不可掇在我無愧而人亦無詞矣

病囚責詞

獄吏受賕或詐申因病脫出至實有病不得賂反不即申或死於獄事屬不明須嚴戒有病即申輕罪即出之或病稍重即委他官責詞內有以無病詐申者須親檢察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六

病囚別牢

重囚有病須別牢選醫醫治仍追其家屬看待或有患瘡者亦須別牢時其濯洗毋使與餘囚相近蓋囚者同匣而卧朝夕薰蒸必至傳染

檢察囚食

囚之二饑送於獄門係司門者傳入往往所求不滿意輒故為留滯致令飲食不時飢餓成疾須專責獄典檢



察不測親問內有無供送而官給之糧者獄吏早晚例以飲食當廳呈報而後給然所呈皆文具其實減尅所與無幾當呈時須差人依樣監給無使減尅徒為虛文

遇旬點囚

囚在獄日久考掠苦楚饑餓病瘠置之暗室無由得見旬日必出於獄庭之下一點姓名且令繫於獄之兩廊一則病瘠可見二則有不應禁者即釋之三則令獄吏潔其牢匣然後復入不為亡補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三

七

獄壁必固

獄吏得囚賂或夜縱其自便重囚無路竄脫或因飲水時積漸以水濕壁浸漬泥濕夜深則揭泥穴壁而出獄吏莫知者嘗有是事矣故重囚夜卧無令近壁兼四壁須令板夾仍堅其牆圍有壞即整

鞫獄從實

縲紲之下何求而不得若專尚威猛考掠苦楚勒其招伏彼不得已雖一時面從非惟異時翻異罪在失入況

死者不可復生命誰與酬又有矯是弊者一切不加考掠專以輕罪誘其承伏愚民不識法苦於久繫意謂果輕亟欲出獄往往誣服其後却加以重罪則是以甘言誘人入於死地也故鞫獄不可專用威猛亦不可誘以輕罪惟察詞觀色喻之以理扣其實情俾之自吐則善矣

健訟者獨匣

健訟之人在外則教唆詞訟在獄若與餘囚相近朝夕私語必令變亂情狀以至翻異故健訟者須獨匣不可與餘囚相近

二競人同牢

二競俱禁若令別牢則獄吏受富強之賂公然傳狀蒙遞信息使之變亂情狀不若俾競主與之同匣非惟互相譏察猶有忌憚且同匣日久情或親密解讎為和亦息訟之一端也

審囚勿對吏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三

八



主吏有勒囚招狀者必戒其引問無翻異囚畏不如所戒必遭楚掠若對吏引問則囚必一切誣服不敢吐實故引問時須令主吏遠立仍和言喚囚近案反覆窮詰必得真情始可信矣昔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死獄將抵罪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捶楚不敢言公引囚辟左右復訊方得其實非文恭之精誠鮮不誤矣

夜親定獄

縣令有憚其夜點獄者或分之佐官或委之典史皆於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九

法不許若有過失罪將誰歸凡嚴寒盛暑須躬入逐牢用燭照視點姓名或用縲紲有輕重其手者亦可因而檢察

勿輕禁人

不應禁人勿禁若未欲訊決而權寄於獄或係干證人日當引對者晚須出之蓋法不應禁或有不測罪無所逃若婦人當刑禁者必先驗其有無孕恐或墮胎無以自明

審記禁刑

禁刑日或因事紛擾吏失檢舉或一時盛怒倉卒忘記或案吏結解慮所屬責稽慢先作檢舉立斷罪虛案置之案皆當立虛案時往往所用日印不照禁刑之日或被檢察罪不可逭故遇禁刑須大書于牌實於目前庶幾目擊不至過誤

革盜攤贓

盜者平時與人有隙或受吏唆教類以寄贓誣平人平人憚其禁對不敢辯往往輒買贓賠償官司見所納如數意謂得其實不知悉非本物夫平人典質衣襦賠償以中盜賊復離之姦計其屈已甚矣況吏得賂則俾認為真贓不得賂又以非元贓而追逮其苦豈可勝言哉必須親鞫得實然後追索

州縣提綱

十

罪重勿究輕

諸鞫重罪大情已明者其餘輕罪並據招結款追究載在令甲非不明白邇來州縣多不奉行切宜留意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卷四

廉則財賦給

有一邑之土地斯有一邑之常賦有一州之土地斯有一州之常賦或至匱乏者多起於守宰之不廉蓋守宰廉則吏為欺弊猶有忌憚守宰不廉則已盜其一吏盜其十上下相蒙恣為欺隱其終末有不至匱乏者故理財當以廉為先又時時檢核滲漏無有不給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畫月解圖

賦事之初須計一歲所入之數與所出之數有無虧贏有虧則公勤措畫常賦月解須畫為圖軸置之坐右朝夕以對已解者隨即朱銷故色色財賦舉目可見必不至於懵然不知違戾限期矣

整齊簿書

縣道財賦本源全在簿書鄉典姦弊亦全在簿書大率縣邑賦籍每戶折色必據稅總數而科如某戶元稅若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千收若干推若干今總計若干然後合科折色某物若干逮輸即於折色每項注某月某日某號鈔納若干遇點追揭籍欠之多寡曉然在目或者不然夏秋稅籍止載某戶收若干推若干不總結今計數若干惟無今計總數故鄉典受賕隨時更改或續添收一項不見其多或續再推一項亦不見其寡况既收矣續受囑輒注云誤收既推矣續受囑輒注云誤推或於誤推誤收之下又有的推的收自知欺弊已甚憚其覈究則又故為草書小字令人不可曉會兼甲乙交易甲已推而乙不收乙已收而甲不推者比比皆是惟無今計總數故所數折色與稅之多寡不相應是以財賦走失不可勝言而差役無憑習以成風恬不為怪更加數年則有賦者亡產有產者亡賦不可稽考矣必須於賦籍勒一一大字楷書今年某戶稅元數必照與去年今計總數同仍於今年推收之後總結一今計實數折色則據今計數而數總數之下斷不許改易添註凡有收者必照推有推



者必照收故推收有準折色與稅始相當而財賦無走失矣

關併詭戶

今之風俗有相尚立詭名挾戶者每一正戶率有十餘小戶積習既久不以為怪非惟規避差科且綿歷年深既非本名不認元賦往往乾收利入已而毫毛不輸官者有之蓋詭名挾戶鄉典悉知須勒從實關併則財賦不至走失而差科均矣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三

追稅先銷鈔

二稅之輸簿廳不即憑官鈔銷籍異時按籍而追至有已輸而枉被擾者凡未追之前須勒鄉典以官鈔銷籍淨盡結罪保明實欠然後點追

揭籍點追稅

頑民違省限不輸官物未免點追若縣令不親揭籍惟憑吏具數呈點故多者以賂獲免而所追者無非貧弱矣蓋人戶掛欠之多寡具在省籍要當親揭點追毋令

具數庶幾均平

收支無緩

官司收支必分委佐官凡一日賦財出入之數詳給文歷既晚不可復請官若錢在吏手多輒令設法於當日晚權收於外櫃差吏一名照數點入用鑰封記翌早即請官監入庫無至因循又旬終須計見存數委官點賦庶無案此下原本有闕文

帑吏擇人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帑吏必擇信實老成人仍召有物力者委保蓋賦財繁夥用之非其人或至盜用無可追理異時不過誣攤平人有司不令均償則彼亡所從出官帑有虧若令均償則擾及亡辜要須預防之可也

搜求滲漏

長官日困於應酬賦財文書凡目既多往往不暇詳究兼前後交承首尾不相應以至滲漏者甚多或支數與收數不同細數與總數有異或上歷支解而復收入已



或已解及數而漲數虛解或以單子脫解而不上籍或以鈔脫解而不上歷似此之類不一而足故收支須月終磨覈解錢必持單子若簿歷鈔同押始判支如印鈔及批歷稽遲即須監索

募役不禁

邑有戶長居於鄉村其間平生未嘗至官府者若必勒親身自充非惟不知詭名挾戶且不慣催科徒遭刑責費既不貲甚至破家於法許募者合從其便蓋一鄉戶長必有平昔專代充之人詭名挾戶逃亡死絕彼無不知故催科不勞而辦要須募信實人仍召市戶一名委保不然則不許募亡賴慣受杖者應限

催科省刑

縣官催科引呈戶長日不下四五十人訊杖違法過數則日不下三千以月計之所訊幾十萬矣積而至於三載不知其幾千幾萬而決捷不預焉雖云奉公行法然呼號之聲上徹于天其間豈無濫及痛楚誰其酬之倘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五

能遏弊端出信令數虛實崇勸誘固不必專尚訊捷也

草催數欺弊

戶長當限引呈催數多寡率計於吏手縣令豈能一一悉知往往吏得賂則以催少為多故僥倖免罪不得賂則以催多為少故枉受刑責要當於引呈時不測點一二名覈數則多寡顯然在目而為欺者有所忌憚矣

戶長拈號給冊

民戶有樂輸有抵頑有逃絕總一都內造冊一扇於中立一二人催理且甲戶力厚則囑吏以樂輸則詳載其名于冊故催理易辦其不樂輸及抵頑之戶別立其名無使弱者受害苦樂不均須勒吏先以一都內所有逃移絕戶均為二冊各立號仍別書于闌令甲戶至官隨意拈之庶絕私囑之弊

受納苗米勿頻退

輸納苗米不中則退而弗受蓋欲其換納耳然所退動輒數十石至百石彼豈能盡易別米入納不過續變易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六



姓名復將退米再輸受納官既不能一一辨認徒見出入擾擾耳故除雜水濕者勿領外自餘有糠粃或舂碎之類不若止令就倉篩颺潔淨然後領之

優自輸人戶

邑井攬戶與倉斛深熟鄉村自輸人戶與斛子不識當交量時往往輕重其手致令自輸人戶折米與攬戶要當時時覺察而優異之母令刁蹬村民庶使其自輸

禁擅入倉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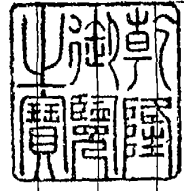
諸倉受納止可容斛子及輸納之戶其無干預人悉令出倉無使在內指倉斛等為由陽為乞覓陰為偷盜紛

然案紛然下原本闕文

當廳給鈔

受苗每名數足隨即印鈔面還人戶毋致出倉其鈔於本廳印給亦勿令吏收鈔自給蓋遠鄉之民固有因循不取終於無執手者若夏稅則尺寸奇零鈔數繁多必類聚一日所輸翌日印給如苗鈔不即給夏稅鈔翌日

不給許其不時執覆根究施行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提綱
卷四

八

